

常見問題

1. 什麼是稅務申訴辦公室 (OTA) ?

OTA 是一個獨立的機構，設立它的目的是就納稅人與州稅務部門之間的爭議做出公正裁決。OTA 是根據 2017 年《納稅人透明與公平法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成立，它負責對加州稅務和費用管理局 (CDTFA) 和加州稅務局 (FTB) 管理的各種稅款和費用進行申訴聽證。OTA 是一個獨立的機構，獨立於州稅務機關。當您向 OTA 提出申訴時，您有機會向一個由三名行政法官 (ALJ) 組成的合議組陳述您的案件，並得到書面裁決。

2. 我可以向 OTA 申訴哪些類型的稅收？

由 FTB 和 CDTFA 管理的大部分加州州稅都可向 OTA 申訴，包括個人所得稅、公司特許經營和所得稅、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燃料消費稅等。OTA 不受理涉及財產稅、酒稅、保險稅和就業發展稅的案件。

3. 提交申訴是否有時限？

是的。提交申訴的時間限制取決於您申訴的稅務或通知的類型。通常，如果您有申訴的權利，稅務機關的通知會註明您向 OTA 提出申訴的截止日期。如果您收到的稅務通知不含申訴的截止日期，您應該聯繫稅務機關或我們的 OTA 監察專員，以查明您是否可以申訴，如果可以，您的截止日期是什麼。OTA 會把蓋有郵戳的日期或者交給派遞服務的日期，或者如果您以電子方式提交，則是在 OTA 收到您申訴的當日視為申訴的提交日期。如果您的申訴截止日期是週六、周日或節者假日，那麼截止日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A. FTB 行動的申訴時限：

如您已收到 FTB 發出的行動通知，或確認建議移後扣減的通知，那麼您必須在不遲於 行動通知所顯示的日期，或在 FTB 郵寄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 (以較遲者為準)，向 OTA 提交申訴。同樣，如果您收到拒絕減少未付利息的行動通知，或者收到 FTB 關於給予或拒絕無辜配偶救濟的通知，那麼您有 30 天的申訴時間。

如您提出索賠，要求退還稅款、罰款、費用或利息，而 FTB 在您提交申索後六個月內未接受或拒絕您的索賠，那麼您可在六個月後的任何時間提出申訴。如 FTB 以書面方式否認您的索賠，那麼您必須在不遲於 FTB 郵寄拒絕申索通知書後 90 天內提出申訴。

B. CDTFA 行動的申訴時限：

通常，如果您向 CDTFA 提交了重新裁定申請、行政抗議或退款申索，參與了 CDTFA 申訴程式，並且收到了您不服的決定，那麼您必須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30 天內向 OTA 提交您的申訴。如果您向 CDTFA 申請復議，您必須在補充決定作出後的 30 天內向 OTA 提出申訴。

4. 我如何向 OTA 提出申訴？我向哪裡寄送申訴材料？

不需要特定的表格來提交您的申訴，但是必須是手寫或者是列印的。儘管我們經常把您首次提交給 OTA 的申訴稱為您的「訴狀」，但您可以用普通和非正式的語言來解釋所涉及的事實，以及您不服稅務機關採取行動的具體原因。無論您如何提出申訴，您都應該保存一份申訴的副本和任何證明您提交日期的文書，例如郵寄或傳真確認的證據。

A. 如您希望郵寄您的申訴，請寄往：

State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Tax Appeals
P.O. Box 989880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9880

B. 如果您更喜歡通過傳真發送您的申訴，您應該將它發送到 (916) 492-2089。

5. 我是否需要聘請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來處理申訴？

不。OTA 的程式旨在使任何人在不需要任何專業法律知識的情況下就能很容易地呈交案件。您可以在您的申訴中代表您自己，或者您可以選擇讓別人代表您。您的代表不必是律師或會計師。任何人都可以代表您，只要他或她年滿 18 歲即可。

6. 我的申訴需要包括什麼？

您的申訴必須以書面提出，且必須包含以下資訊：

- A. 提出申訴的人或實體的姓名或名稱。
- B. 每個申訴人的地址和電話。
- C. 申訴人代表的地址和電話號碼（適用時）。
- D. 涉及的事實和您不服稅務機關的具體理由。雖然沒有必要在您的申訴中包括法律權威，如法規、規章、法院或行政機關的決定，但如果您認為它們支持您的立場，您應該納入它們。
- E. 所涉金額，或所涉金額的估計（如已知）。

F. 解釋您同意的稅務機構的任何部分的決定，以及相關的金額（如已知）。

G. 提交申訴的每個人和任何授權代表的簽名。

H. 如果您正就 FTB 的行動提出申訴，您的申訴必須包含：

1. 提出申訴的每一個人或實體的社會保障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

2. 涉及的納稅年度。

3. 一份您要申訴的 FTB 通知副本。如您並沒有收到 FTB 的通知，但距離您提出退款或減息申請已有六個月或以上的時間，那麼您必須提供一份您向 FTB 提出的退款或減息申請的副本。

I. 如過您正就 CDTFA 的行動提出申訴，您的申訴必須包含：

1. 提出申訴的每一個人或實體的 CDTFA 帳號。

2. CDTFA 申訴局案件識別號碼。

3. 您申訴的 CDTFA 申訴局決定的日期。

4. 一份您申訴的申訴局決定副本。

您向 OTA 提交申訴沒有必須使用的特定形式。雖然您可能會聽到或看到「簡報」這個詞，但您可以用日常和非正式的語言來解釋所涉及的事實和您申訴的具體原因。您的申訴書將被視為您的「訴狀」，所以務必要包含所有支持您申訴的事實。

7. 我在哪裡可以得到幫助提出申訴？

有關申訴程式的進一步資源或資訊，請聯繫 OTA 監察專員 Dana Holmes。您可通過電郵 info@OTA.ca.gov 或電話 916-206-4355 聯繫監察專員。

OTA 的工作人員不能提供法律建議，但如果您需要與申訴程式無關的說明，其可以向您推薦法律資源。

8. 我如何知道我的申訴已經立案？

OTA 將向您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已經收到您的申訴。

9. 什麼是口頭聽證？

口頭聽證是您直接向行政法官合議組解釋申訴理由、傳喚證人以及呈交證據的機會。做出被您申訴的申訴決定的稅務機關也會出席聽證，並陳述其理由。您可以選擇在薩克拉門托、洛杉磯或弗雷斯諾進行口頭聽證。

10. 我是否需要進行口頭聽證？我能否讓我的申訴在沒有口頭聽證的情況下獲得裁決？

您有權進行口頭聽證，但可以不進行口頭聽證。如果您選擇不進行口頭聽證，您將放棄親自出庭的權利，您的申訴將根據您和稅務機關提交的文件作出裁決。無論您是選擇口頭聽證，還是以書面形式作出申訴裁決，行政法官合議組都會作出書面裁決，並會郵寄給您。

11. 我怎樣查看我的申訴狀態？

您的申訴是根據您所申訴的稅務機關以及您的姓氏或商業實體名稱的第一個字母，分配給分析師的。您可以直接聯繫您的指定分析師，瞭解您的申訴狀態。分析師的編配可以在我們網站的「[聯繫我們](#)」頁面上找到。

您也可致電 (916) 492-2635、發送傳真 (916) 492-2089、發送電郵至 info@OTA.ca.gov，或者郵寄至以下地址與 OTA 聯繫：

Case Management
State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Tax Appeals
PO Box 989880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9880。

12. 我如何請求更改舉行口頭聽證的地點？

任何變更地點的請求都必須以書面提出。您可將您的請求郵寄至：

Case Management
State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Tax Appeals
PO Box 989880,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9880。

或者，您可以將您的請求通過電郵或傳真發送至加州稅務申訴辦公室的案件管理部門，其傳真號碼是 (916) 492-2089。

如果您的申訴已被分配給 OTA 的申訴分析師，您可以通過電郵將您的請求發送給分析師，您可以在 OTA [網站](#)的「[聯繫我們](#)」頁面找到分析師的電郵地址。

13. 在哪裡可以找到 OTA 先前作出的裁決？

可在[此處](#)的 OTA 網站找到 OTA 裁決。此外，除非在後續的先例意見中，OTA 取消了它的先例地位，否則您仍然可以依賴於公平委員會的先例意見。可在[此處](#)找到公平委員會的先例意見。

14. 在哪裡可以找到適用於 OTA 聽證的規則？

在 OTA [網站](#)上可以找到導向 OTA 法規的鏈接。這些法規包括 OTA 的稅收申訴規則。OTA 的最終法規仍在制定中，預計將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什麼是法令和法規？我在哪裡可以找到它們？

「法令」一詞只是指聯邦或州政府的立法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有時稱為規章或行政法）經過法令授權，具有法律效力。在[此處](#)的 OTA 網站上可以找到導向 OTA 法規的鏈接。

16. 誰將裁決我的申訴？

您的申訴將由三名具有稅務經驗的行政法官組成的合議組裁決。OTA 法官獨立於您所申訴的稅務機構。合議組將裁決您的申訴，無論您是要求口頭聽證還是放棄您的聽證權利。如果您沒有選擇口頭聽證，那麼合議組將根據您以及稅務機關在您的申訴期間提交的書面證據作出裁決，包括辯護狀（事實和法律陳述狀）、信函以及附隨檔。

17. 我能否讓一名法官沒有資格審理我的申訴聽證？

是的，如果有正當的理由，並且您及時採取行動，那麼您可以要求取消法官的資格。如果認定存在利益衝突，使 OTA 法官無法公平公正地處理申訴，那麼他們也將被取消審理資格。您可以要求法官沒有資格審理您的申訴，但您必須表明法官對您有偏見、在被任命為法官之前曾參與過您的案件或者在您的案件中有個人或經濟利益。一旦您知道哪些法官被分配到審理您的申訴案件，您應立即提出請求。如有必要，您亦可以在聽證時向法官提出質疑，但前提是您在聽證之前不知道您提出質疑的理由。

18. 如果法官被取消審理我申訴聽證的資格，會發生什麼？

如果一名法官被取消審理您申訴聽證的資格，則將指派另一名法官代替不合資格的法官。

19. 我如何提起針對法官的投訴？

如果您認為法官的行為不端，您可以發送電郵至 info@OTA.ca.gov 向稅務申訴辦公室投訴，或是致函加州稅務申訴辦公室 P. O. Box 989880,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9880, Attn: Chief Counsel。所有投訴來文將立即啟動調查。

20. 稅務申訴辦公室的聽證是公開的嗎？

是的。稅務申訴辦公室的聽證通常是公開的。但是，在以下情況，納稅人可以請求不公開聽證不：

- A. 申訴涉及商業秘密、保密研究或開發、或是其他可能造成難堪或騷擾的資訊
- B. 需要確保納稅人能夠被其選擇的人代表，或是
- C. 需要確保公平聽證。

21. 我的案件資訊會公開嗎？

如果您提交申訴，即表示您放棄您對於向稅務申訴辦公室提供的有關申訴的所有資訊的保密權利。公民可以請求複製向稅務申訴辦公室提交的文件；但是，稅務申訴辦公室不會洩露您的地址、電話號碼、社會保險號、聯邦識別號或其他賬戶號。

申訴案從州平等理事會移送至稅務申訴辦公室

22. 如果我的申訴在州平等理事會那裡待決，那麼我的申訴會如何進行下去？

如果您在州平等理事會有待決的申訴，那麼您的申訴會自動移送至稅務申訴辦公室。如果您已申請聽證，而聽證尚未舉行，那麼稅務申訴辦公室會審理您的申訴。如果您沒有申請口頭聽證，那麼您的申訴將由稅務申訴辦公室的行政法官合議組根據您以及稅務機關在您的申訴期間提交的書面證據作出裁決，包括辯護狀（事實和法律陳述狀）、信函以及附隨檔。

稅務申訴辦公室會向您寄發一封函件，確認受理您的申訴並附隨一份提交尚未提交的任何辯護狀的時間表。

在聽證舉行之前：

23. 我收到稅務申訴辦公室的口頭聽證通知時需要做什麼？

一旦您的申訴被受理並且稅務機關提交了辯護狀（法律和事實陳述狀），您將收到一份通知，詢問您是否想要口頭聽證您的申訴。如果您沒有回覆該通知，或者如果您告訴稅務申訴辦公室您不想要口頭聽證，那麼您的申訴將根據您以及稅務機關向稅務申訴辦公室提交的書面文件作出裁決。如果您告訴稅務申訴辦公室您想要舉行口頭聽證，那麼您將在案件簡報完成之後收到聽證日期和時間的通知。通知含有一張需要您填寫的表格，以確認您仍然想要舉行口頭聽證，以及您可以在稅務申訴辦公室確定的日期和時間出席。如果您沒有交還該表格，那麼您的案件將從聽證日期表上撤除，申訴將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組根據您以及稅務機關向稅務申訴辦公室提交的文件作出裁決。

24. 稅務申訴辦公室可以幫助我和解我的申訴嗎？

不可以。您可以直接與稅務機關和解您的案件，但稅務申訴辦公室不能為您提供幫助。如果您和稅務機關同意達成和解，您應當聯繫稅務申訴辦公室。稅務申訴辦公室會推遲處理您的申訴，直到和解程式終結。如果您達成了和解協議，您可以自願撤回您的申訴請求。

25. 如果在我的申訴待決期間付了錢，我可以拿回我的錢嗎？

如果您對稅務機關作出的多徵收您稅款或罰款的決定提出申訴，則您可以決定付款以避免利息增加。如果您正在對稅務局的決定提出申訴，並且您支付了稅款和罰款，則稅務申訴辦公室會自動將您的申訴按申請退款處理。如果您提出申訴的決定來自加州稅務和費用管理局（CDTFA）申訴處，則您需要向 CDTFA 提出退款申請。稅務申訴辦公室將暫停您的申訴，直到 CDTFA 處理您的退款申請為止。

26. 什麼是預審會議？

納稅人、稅務機關或稅務申訴辦公室均可以請求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一般通過電話召開，雖然有時也會要求當事人實地出席。通常比較複雜的案件才會要求召開預審會議，以便當事人討論正式聽證會上審理的問題和文件。也有可能討論其他問題，以促進聽證過程更有條理。預審會議也是在聽證之前瞭解當事人是否就某些既定事實達成一致的機會。預審會議有助減少舉行聽證所需的時間。預審會議上不會對您案件的實體性問題作出裁決。

預審會議可能由稅務申訴辦公室律師或行政法官主持進行。如果會議是由行政法官主持進行，則法官會將預審會議上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其他問題記錄成文件。如果當事人需要在聽證前完成某些任務，則法官也可以在會議上發佈指示。預審會議生成的任何會議記錄將向雙方當事人發送。

交換文件和證據：

27. 我沒有證明我案件所需的全部檔。我該如何獲得它們？

即使您已經通過異議程式給了稅務機關某些檔，稅務申訴辦公室也可能沒有取得那部分檔，除非它們作為附件附在您的申訴書、辯護狀或稅務機關的辯護狀中。如果您需要取得您向稅務機關提供的或從稅務機關收到的檔之副本，您應當聯繫該稅務機關以取得副本。鼓勵使用非正式請求和回覆。稅務申訴辦公室希望您和稅務機關在揭示和交換資訊方面積極合作。

除非您請求並且表明需要在案件簡報完成前獲取更多檔，否則您只能收取/交換證人名單（以及專家證詞的內容）、證據以及任何書面聲明副本。

如果您試圖通過非正式管道獲取您案件所需的證據，但您尚未能夠取得這些證據，則您可以請求稅務申訴辦公室協助您取得這些證據。您請求協助時應附上一封解釋信，說明您所請求的檔與案件相關並且無法通過非正式管道獲取。稅務申訴辦公室不會審理與案件不相關的檔或其他材料，或是施加提供證據的不正當負擔。

28. 如果我們請求獲取檔，但是我們沒有受收到請求的檔，我該怎麼辦？

如果您通過非正式管道請求檔無果，您可以使用正式管道獲取資訊。如需進一步瞭解獲取 OTA 申訴案件所需資訊的正式管道，請致電 OTA 監察專員 916-206-4355 或是發送電郵至 info@OTA.ca.gov。

29. 在聽證會上，我該如何向審理我申訴案的法官提交我希望使用的文件？

向 OTA 法官提交您認為證明您案件所需之檔最簡單的方式是把它們附於您的初始申述書或答辯狀（事實陳述和法律論據）。關於如何向 OTA 發送資訊，請參見「常見問題」。

30. 如果我需要證人出席我的聽證，我怎樣確保他們會來？

如果您有法律代表，其有權下發傳票，則您可以指示他們這麼做。只有在證人對於相關資訊是必要的情況下，OTA 法官才可能會下發傳喚證人出席的傳票。您可能被要求支付證人出庭費和差旅費。

31. 我怎樣查明另一方在聽證中會依賴什麼證據？

OTA 在您的申訴案中審理的所有證據都會與您和稅務機關共用。在您提起申訴之後，稅務機關會向您寄送其向 OTA 寄送的檔副本。OTA 也會向您寄送其從稅務機關那裡收到的任何檔的副本。如果口頭聽證已經定好日期，則會召開一次預審會議，用以確認正式聽證上將使用、法官會審理哪些檔和證據。

32. 在我收到稅務機關的辯護狀和檔之後，我還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或簡報嗎？

您的初始申訴書將視為您的起訴狀（事實和法律論據）。稅務機關會提交一份答辯狀。一旦稅務機關提交了答辯狀，OTA 會向您發函，給您 30 天的期限答復稅務機關的辯護意見。此次向 OTA 提供額外資訊的機會不得被用來重申已經在起訴狀裡主張過的內容。

33. OTA 可以要求當事人提供額外的辯護書或其他資訊嗎？

可以。在您和稅務機關完成案件簡報（事實和論據）之後，OTA 可以針對其認為檔或答辯狀尚未充分說明的問題要求當事人提供「附加簡報」。

34. 我必須給另一方所有被要求的東西嗎？

您需要給稅務機關您希望在聽證中傳喚的證人名單、您希望給 OTA 的檔副本、以及不會出席聽證的證人聲明。稅務機關獲取用以支持其立場的檔乃稅務機關的責任。稅務機關可能已經在您啟動申訴程式之前要求您提供檔。通過正式管道提出的任何其他請求，如傳票，您必須提供請求的資訊。

在聽證中證明您的案件：

35. 我怎樣向 OTA 寄送我的文件？

向 OTA 寄送檔可以郵寄到下列地址：

個案管理

State of California, Office of Tax Appeals

PO Box 989880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9880

或者，您可以將您的證據傳真至：(916) 492-2089。如果您的申訴已經被分配給了一名 OTA 分析師，那麼您可以用電郵把您的證據發送給分析師，其電子郵箱地址可在我們網站上的「[聯繫我們](#)」一欄查看。

請務必在所有致 OTA 的通信中註明案件名稱和案件編號。

您還應當向稅務機關寄送任何檔的副本。

36. 我當如何準備我打算在聽證中使用的檔？

您應當給您的文件（物證或書證）編號（證據 1、證據 2 等）。稅務機關會使用（Ex A, Ex. B 等）編號。應製作一張封面，羅列各個證據及其對應的編號。如果您還沒有向 OTA 寄送您希望在口頭聽證中使用的證據，則您需要帶上五份整理好的證據，以便分發給法官和稅務機關代表。

37. 在聽證中我可以用聲明或宣誓時代替證人出庭嗎？

可以，但您必須遵守一定的手續。聲明必須簽署「偽證罪處罰」，並在聽證日期前至少 10 天向對方當事人提交。稅務機關從您寄送聲明之日起有七天時限就在聽證中使用聲明提出異議。

38. OTA 會有我向稅務機關寄送的所有檔副本嗎？

OTA 和稅務機關是各自獨立的不同機構。隱私法律限制我們調閱稅務機關的檔案記錄。因此，您之前向稅務機關提交的證據不會在您的申訴中審理，除非您或者稅務機關將它們提交給我們。

聽證可期待什麼？

39. 誰可以幫助我陳述我們的案件？

OTA 設有監察專員，在每場聽證期間（以及聽證之前通過電話和電郵）可為您解答您可能碰到的有關您案件的任何程式性問題。您可以聯繫 OTA 的監察專員，Dana Holmes，其電話是 916-206-4355，或電郵至 info@ota.ca.gov。主持聽證的行政法官也會回答您可能在聽證過程中碰到的問題。

40. 我能從什麼地方獲取更多有關「聽證可期待什麼」的資訊？

如欲進一步瞭解「聽證可期待什麼」的資訊，您可致電 916-206-4355 或電郵至 info@ota.ca.gov 聯繫 OTA 監察專員 Dana Holmes。您也可以致電 916-492-2635 或電郵至 info@ota.ca.gov 聯繫 OTA，或是把您的問題傳真給 OTA：916-492-2089。OTA 員工不會向您提供法律建議，但可以提供關於您申訴程式的一般性資訊，並幫助您尋找到其他資源。

41. 我可以隨身攜帶食物或飲料嗎？

一般而言，聽證室只允許攜帶水。如果您有醫療方面的需求，需要在聽證過程中進食，請聯繫 OTA 員工。

42. 我應該帶什麼去聽證？

A. 您應當帶上您尚未向 OTA 提交的、打算作為證據使用的任何檔。您應當帶上五份您打算在聽證中作為證據使用的任何檔，以便法官、稅務機關代表以及證人都能分到一份。如果您已經隨申訴書或辯護狀提交了文件，則您不必帶其他文件。

B. 如果您這邊有證人打算出庭作證，切記告訴他們聽證舉行的時間，並確保他們會出席聽證。

C. 如果您有任何需要 OTA 滿足的特殊需求，請聯繫 OTA 監察專員詢問進一步信息。如果您需要翻譯的幫助，並且您自己沒有翻譯員，您也可以聯繫 OTA 監察專員瞭解如何申請一名翻譯員。

43. 如果我在聽證中有不理解的地方，我該怎麼做？

OTA 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組聽證會為非正式庭審。納稅人可以在聽證上代表自己或是委託自己選擇的任何人代表自己。提出申訴不需要精通稅法或專業知識。任何時候您有疑問或是有不理解的地方，只需詢問法官。主持聽證的法官會使用必要的時間來回答您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解決您可能提出的任何疑慮。歡迎提出任何問題。

聽證或裁決作出之後可期待什麼？

44. 我的案件已提交意味著什麼？

口頭聽證結束時，案件將「提交」給法官私下評議、審查證據、作出裁決。案件「提交」之後一般不允許再向 OTA 提交進一步證據。如果在聽證結束之後還需要提交進一步資訊，法官可以讓案件開放一段時間，讓您或稅務機關提交證據。一旦期限到期，案件將最終提交。

45. 作出裁決需要多久？

一般而言，行政法官合議組會在聽證後 100 天之內作出裁決。合議組也可能更快作出裁決，一旦三名法官中有兩名以上同意，裁決結果將寄送給您。

46. 我案件的裁決結果會公開嗎？

是的。所有裁決結果自確定之日起 100 天之內，OTA 必須公開。OTA 的裁決結果會在 [OTA 網站](#) 上公示。

47. 如果我對裁決結果不服，會發生什麼？

如果您有聽證中或是您的書面裁決結果作出之前無法呈交的新事實或證據，您可以申請重新聽證。該申請稱為「請願」，其必須在 OTA 的書面裁決結果下發後 30 天之內提起。決定您案件的行政法官合議組將審查您的申請，以決定有無充分理由重新聽證您的案件或是允許呈交其他文件和證據。如果您的重新聽證申請被獲准，則您可以在口頭聽證上呈交新事實或證據。如果您放棄口頭聽證，您所提交的檔以及稅務機關提交的任何其他相關檔將被用來作出新的裁決。

如果您的裁決結果確定之後您不服該結果，您可以向高級法院申訴退款。

48. 如果我的申訴被拒並且我無法支付我欠付的稅款，我可以做什麼？

如果您無法償清您的稅務責任，則您應當聯繫稅務機關辦公室，詢問達成分期付款協議的可能性。此外，FTB 和 CDTFA 都有「稅款妥協」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如果您能證明您在可預見的未來沒有足夠的金錢、資產或資源來償清您的稅款，則您可以少支付您所欠付的全部稅款。但是 OTA 在這些計劃中不擔當任何角色。